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白文傑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侵占漂流物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6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壹輛（不含電動絞盤），准予發還白文傑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白文傑（下稱被告）被訴侵占漂流物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日遭查獲時，經警扣得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1輛（含電動絞盤1組），因該車為平時載運維修車輛之用，配置之電動絞盤亦為拉動維修車輛之用，均非專供犯罪所用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被告涉嫌侵占漂流物案件，經警於113年11月1日在宜蘭縣
02 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澳花派出所查扣被告所有之車牌
03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1輛（含電動絞盤1組），有宜
04 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5 表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06 (二) 又該案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
07 91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由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62號判
08 決（尚未確定）。本院審酌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
09 車1輛（不含電動絞盤，下稱本案車輛），非屬違禁物，
10 亦非專供本案犯罪之用，本院斟酌該扣押物固可證明被告
11 以本案車輛載運所侵占之物，然案發當時已拍攝現場照
12 片，衡酌本案車輛之價值、性質，就本案作為證據之必要
13 性，且未經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62號判決宣告沒收等
14 情，認本案車輛應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及
15 說明，此部分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發還被告。

16 (三) 至配置於本案車輛之電動絞盤1組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
17 所用之物，可與本案車輛切割分離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，
18 並經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62號判決宣告沒收，故仍有繼
19 續扣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電動絞
20 盤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3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(應附繕本)

27 書記官 翁靜儀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